

##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政府當局關於在“公眾遊樂場地”指定“禁止吸煙區”的最新建議

####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在《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下的最新建議，有關建議涉及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附表4所列的公眾遊樂場地界定“禁止吸煙區”。

#### 背景

2. 在較早前與法案委員會舉行的會議上，有議員建議第132章載列的所有公眾遊樂場地 - 包括公園、休憩處、運動場及遊樂場 - 均應在條例草案下指定為“禁止吸煙區”。政府當局其後已向法案委員會提交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最新建議

3. 自當時起，政府當局已接獲對擬議修正案的不同意見。有意見認為，我們應適當考慮該等公眾遊樂場地的眾多不同類別的使用者，並顧及市民大眾對於在公園及花園內實施這種禁制是否普遍已作好準備。

4. 目前，公眾遊樂場地(泳灘除外)包括各式各類不同的設施，計有動態的運動設施及靜態的休憩設施(例如休憩處及休憩花園等)。我們察悉某些設施甚受長者歡迎(包括經常吸煙者)。在所有公眾遊樂場地全面禁止吸煙，或會迫使這些人士到擁擠的行人路上或在家中吸煙 - 因為這些是唯一不禁煙的地方。這情況並不理想。街道上的吸煙人數增加，會導致空氣質素惡化，進一步對街上小販甚至行人造成損害。強迫吸煙者在家中吸煙則會損害吸煙者家人的健康。為平衡使用者的不同需要，我們建議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康文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07條指定一些“吸煙區”，而禁煙規定不應在該等吸煙區實施，以方便慣性吸煙者。康文署署長擬在作出有關指定的過程中諮詢相關的區議會，因為根據政府的計劃，區議會日後將會參與管理這些遊樂場地，而區議會最了解市民使用區內公園及花園設施的需要。

5. 原則上，康文署署長在考慮指定吸煙區時，會注意到“吸煙區”不應在下列範圍以內或接近下列範圍 -

- (a) 任何運動設施及動態康樂設施(見附件)，包括兒童遊樂場 / 遊樂處；
- (b) 任何燒烤場地 / 郊遊地區；

- (c) 任何看台；
- (d) 任何有珍貴木材或具生態保育價值的地區；
- (e) 任何觀鳥園或動物籠；以及
- (f) 任何交通安全城。

康文署會採取適當措施(例如展示通告及劃定有清楚標示的吸煙區)，讓使用者對公眾遊樂場地內的指定吸煙區的位置和範圍一目了然。

## 徵詢意見

6. 請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建議對條例草案附表 2 第 1 部分第 14 項作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附件

“任何運動設施及動態康樂設施”是指 -

- 任何露天劇場 / 指定表演場地；
- 任何射箭場；
- 任何乒乓球場地；
- 任何露營地點；
- 任何兒童遊樂場及遊樂處；
- 任何攀牆區；
- 任何社區花園；
- 任何單車徑 / 單車場；
- 任何健體處及小徑、緩跑徑、卵石地散步徑及步行磚；
- 任何高爾夫球設施；
- 任何度假營；
- 任何騎術訓練學校；
- 任何球場(草地及人造草地球場以及硬地球場 / 沙地球場 / 人造地面球場)(任何球場包括所有球類運動場地例如足球場、籃球場、網球場、曲棍球場等)；
- 任何滾軸溜冰 / 滑板場；
- 任何繩網場；
- 任何運動場；
- 任何太極場地；
- 任何水上活動中心；
- 任何風箏場；
- 任何遙控模型車場；以及
- 任何模型船池。